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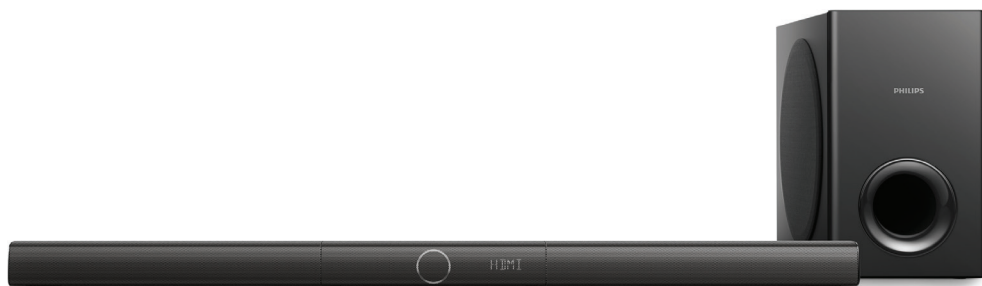
隨時為您提供協助

請至以下網址註冊您的產品並取得支援：

www.philips.com/support



HTL3160B/96
SoundBar 劇院



使用手冊

PHILIPS

目錄

1	重要事項	2
	安全	2
	保護您的產品	3
	保護環境	3
	說明與支援	3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3

2	您的產品	4
	主裝置	4
	遙控器	4
	接頭	5
	無線重低音揚聲器	6

3	連接	6
	配置	6
	與重低音揚聲器配對	7
	連接電視音訊	7
	連接其他裝置的音訊	8

4	使用您的產品	9
	調節音量	9
	選擇您的音效	9
	透過藍牙播放音訊	10
	透過 NFC 連接藍牙	10
	MP3 播放機	11
	USB 儲存裝置	11
	自動待機	11
	設定顯示亮度	11
	套用原廠設定	12

5	更新軟體	12
	檢查軟體版本	12
	透過 USB 更新軟體	12

6	壁掛架	13
----------	------------	-----------

7	產品規格	14
----------	-------------	-----------

8	疑難排解	15
----------	-------------	-----------

1 重要事項

在您開始使用產品之前，請先閱讀並了解所有指示。未遵守指示而造成的損壞，恕不在保固責任範圍內。

安全

觸電或火災的風險！

- 在您執行或變更任何連線時，請確實拔除所有裝置的電源。
- 請勿讓產品及配件暴露在雨或水中。請勿將花瓶等液體容器放置在產品附近。若不慎將水濺灑於本產品或滲入機內，請立即拔除電源。聯絡客戶服務中心，進行檢查後再使用產品。
- 請勿將本產品及配件直接靠近火燄或熱源，也勿直接曝曬於陽光下。
- 請勿將物品插入產品通風孔或其他開口中。
- 當電源插頭或產品連接器作為中斷連接裝置時，中斷連接裝置應保持隨時可操作。
- 電池（安裝的電池套組或電池）請勿暴露在過度的熱源下，例如日照或火焰等。
- 雷暴來臨前，請先將本產品插頭拔下。
- 拔除電源線時，務必從插頭部位拉起，切勿拉扯纜線。

短路或火災的風險！

- 如需辨識產品機型與電源供應功率，請參閱產品背面或底部的機型牌。
- 將本產品接上電源插座之前，請確認插座電壓與印在產品背面或底部的數值相同。若兩者的電壓不符，切勿將本產品接上該電源插座。

本產品損害或毀壞的風險！

- 如要安裝於牆面上，本產品必須依照安裝指示穩固地安裝在牆上。僅限使用隨附的壁掛支架（若有）。如以不正確的壁掛方式進行安裝，可能導致發生意外、傷害或損壞。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貴國的客戶服務中心。

- 請勿將本產品或任何物品置於電源線或其他任何電子器材上。
- 若運送本產品時溫度低於 5°C，則開箱後應待機體回溫至室溫，再插上電源。
- 產品零組件可能以玻璃製成。請小心處理，以避免受傷和損壞。

有過熱危險！

- 請勿將本產品放置於狹隘的空間。本產品周圍務必至少預留四英吋的空間以保持通風。請確保勿使窗簾或其他物品遮蓋本產品的通風孔。

污染的風險！

- 請勿混用電池（新舊混用或碳鹼性電池混用等）。
- 未能正確更換電池將造成電池爆炸的危險。限換用同型或通用類型。
- 若電池電量耗盡或長時間不使用遙控器時，請將電池取出。
- 電池內含化學物質，請妥善丟棄。

誤食電池的風險！

- 產品/遙控器含有一個鈕扣/按鈕型電池，可能會遭到誤食。請勿讓孩童接觸電池！如果遭到誤食，電池會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可能在誤食後兩小時內發生嚴重體內燒傷。
- 若您懷疑電池已遭誤食或放入身體任何部位，請立即尋求醫療照護。
- 在您更換電池時，請勿讓孩童接觸新的或使用過的電池。請確認您更換電池後，電池插槽完全安全穩固。
- 如果電池插槽非完全安全穩固，請停止使用本產品。請勿讓孩童接觸，並聯絡製造商。



此為具備雙層絕緣的 CLASS II 產品，不提供保護接地。



限用使用手冊上所列的電源供應器。

保護您的產品

請僅使用超細纖維布料清潔產品。

保護環境

舊產品的處置



您的產品是使用高品質材質和元件所設計製造，可回收和重複使用。

本產品使用壽命結束時，請勿與一般家庭廢棄物一併丟棄。請將該產品送至政府指定的回收點或進行回收。此舉能為環保盡一份心力。

說明與支援

如需完善的線上支援，請造訪
www.philips.com/support 以：

- 下載使用手冊和快速入門指南
- 觀賞影片教學課程 (僅適用於部分機型)
- 瞭解產品常見問題 (FAQ) 的答案
- 以電子郵件向我們提問
- 與我們的支援代表洽談。

請遵循網站上的指示，選取您的語言，然後輸入您的產品型號。

或者，您也可以聯絡貴國的客戶服務。在您聯絡前，請記下產品的機型與序號。您可以在產品背面或底部找到這項資訊。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本產品符合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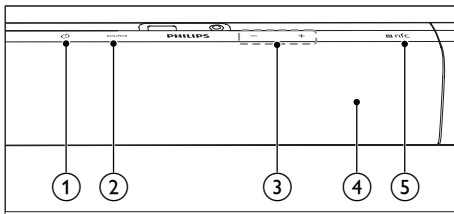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規定作業之無線電信。低功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規定作業之無線電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2 您的產品

感謝您購買本產品。歡迎來到 Philips 的世界！請至 www.philips.com/welcome 註冊您的產品，以獲得 Philips 的完整支援（例如產品軟體升級通知）。

主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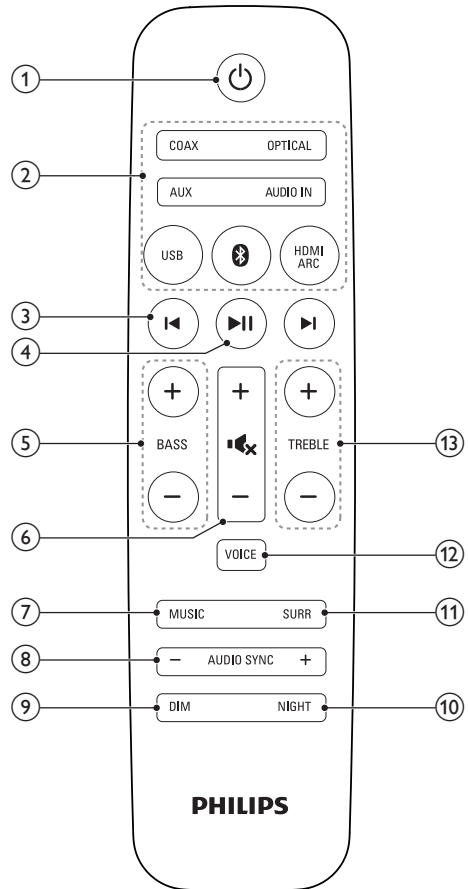
本章節包括主裝置概覽。



- ①  開啟本產品或切換為待機模式。
- ② **SOURCE**
為本產品選擇一個輸入來源。
- ③ **音量 +/-**
提高或降低音量。
- ④ **顯示面板**
- ⑤ **NFC 感應貼片**
將具備 NFC 功能的裝置對準感應貼片輕觸一下，即可取得藍牙連線。

遙控器

本章節包括遙控器概覽。



- ①  (待機 - 開啟)
開啟本產品或切換為待機模式。
- ② **來源按鈕**
COAX：將您的音訊來源切換到同軸連線。
OPTICAL：將您的音訊來源切換到光纖連線。
AUX：將您的音訊來源切換到 AUX 連線。

AUDIO IN：將音訊來源切換至 MP3 連線 (3.5 公釐插孔)。

USB：切換至 USB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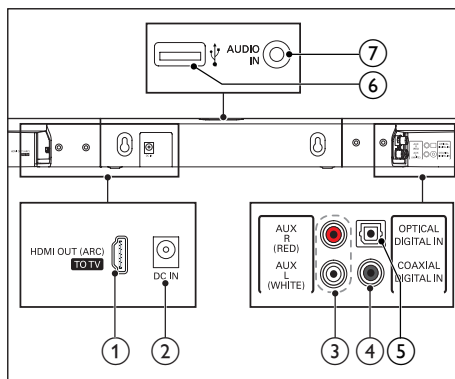
ⓑ：切換至藍牙模式。

HDMI ARC：將來源切換到 HDMI ARC 連線。

- ③ **⏮ / ⏭ (上一步/下一步)**
在 USB 模式中跳至上一個或下一個曲目。
- ④ **▶⏸ (播放/暫停)**
在 USB 模式中開始、暫停或繼續播放。
- ⑤ **BASS +/-**
提高或降低低音。
- ⑥ **音量控制**
 - **+/-**：提高或降低音量。
 - **🔊**：靜音或還原音量。
- ⑦ **MUSIC**
選擇立體聲音效模式，可獲得最佳的音樂體驗。
- ⑧ **AUDIO SYNC +/-**
提高或降低音訊延遲。
- ⑨ **DIM**
設定本產品顯示面板的亮度。
- ⑩ **NIGHT**
開啟或關閉夜間模式。
- ⑪ **SURR (MOVIE)**
選擇環繞音效模式，可獲得最佳的電影體驗。
- ⑫ **VOICE**
選擇語音音效模式，可提高語音清晰度。
- ⑬ **TREBLE +/-**
提高或降低高音。

接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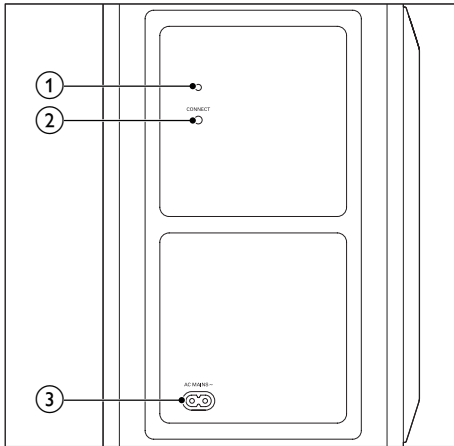
本節包括本產品可用接頭之概覽。



- ① **HDMI OUT (ARC) - TO TV**
連接至電視上的 HDMI (ARC) 輸入。
- ② **DC IN**
連接電源。
- ③ **AUX IN (L/R)**
連接電視或類比裝置的類比音訊輸出。
- ④ **DIGITAL IN-COAXIAL**
連接電視或數位裝置的同軸音訊輸出。
- ⑤ **DIGITAL IN-OPTICAL**
連接電視或數位裝置的光纖音訊輸出。
- ⑥ **🔌 (USB)**
 - 連接 USB 儲存裝置，可播放音訊媒體。
 - 本產品的升級軟體。
 - 為 USB 裝置充電。
- ⑦ **AUDIO IN**
例如 MP3 播放機的音訊輸入 (3.5 公釐插孔)。

無線重低音揚聲器

本產品隨附無線重低音揚聲器。



① 重低音揚聲器指示燈

- 電源開啟時，指示燈隨即亮起。
- 以無線方式配對重低音揚聲器與主裝置時，指示燈會快速閃爍白燈。
- 配對成功時，指示燈會亮起白燈。
- 配對失敗時，指示燈會緩慢閃爍白燈。
- 無線網路連線中斷 1 分鐘後，指示燈會熄滅。

② CONNECT (連線)

按住以進入重低音揚聲器的配對模式。

③ AC MAINS~

連接電源。

3 連接

本節將協助您連接本產品與電視及其他裝置。

如需有關本產品和配件的基本連線資訊，請參閱快速入門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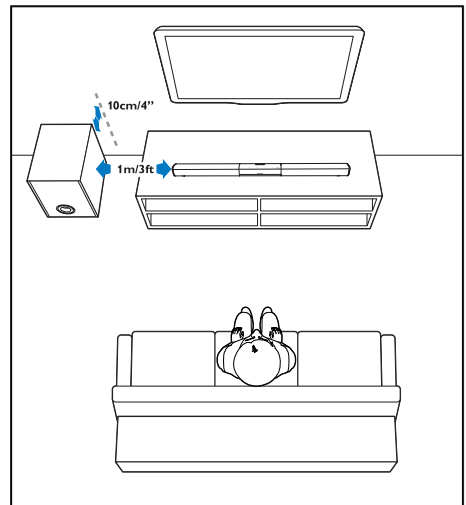
備註

- 如需辨識產品機型與電源供應功率，請參閱產品背面或底部的機型牌。
- 在您執行或變更任何連線時，請確實拔除所有裝置的電源。

配置

將重低音揚聲器放置在距離主裝置至少 1 公尺 (3 呎) 處，並與牆面距離 10 公分 (4 英吋)。

為獲得最佳視聽效果，請依下圖安置重低音揚聲器。



與重低音揚聲器配對

當您開啟主裝置與重低音揚聲器時，無線重低音揚聲器會自動與主裝置配對以建立無線連線。

如果無線重低音揚聲器無法提供音訊，請手動配對重低音揚聲器。

- 1 開啟主裝置與重低音揚聲器。
 - ➔ 若與主裝置的連線中斷，重低音揚聲器上的指示燈會緩慢閃爍白燈。
- 2 按住重低音揚聲器上的 **CONNECT** (連線) 按鈕，即可進入配對模式。
 - ➔ 重低音揚聲器上的指示燈快速閃爍白燈。
- 3 於六秒內，按兩下遙控器上的 **🔊**，接著依序按一下 **BASS -**、**TREBLE -** 和 **🔊**。
 - ➔ 如果配對成功，重低音揚聲器上的指示燈會亮起白燈。
 - ➔ 如果配對失敗，重低音揚聲器上的指示燈會緩慢閃爍白燈。
- 4 如果配對失敗，請重複以上步驟。

連接電視音訊

將本產品連接至電視。您可以透過本產品的揚聲器聆聽電視節目的音訊。

選項 1：透過 HDMI (ARC) 連接電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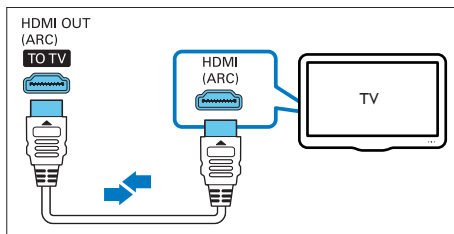
最佳音質

本產品支援附音訊回傳通道 (ARC) 的 HDMI。透過 ARC 功能，您可使用單一 HDMI 纜線，透過本產品聆聽電視音訊。

需要配備：

- 高速 HDMI 纜線。
- 您的電視必須同時支援 HDMI ARC 和 HDMI-CEC (請參閱電視使用手冊，取得詳細說明)。

- 針對部分電視機型，請從電視設定選單中啟用外接揚聲器輸出 (請參閱電視使用手冊，取得詳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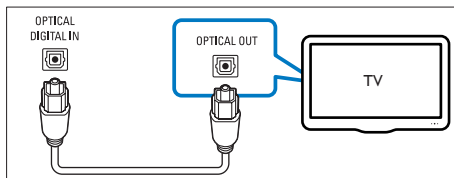
- 1 使用高速 HDMI 纜線，連接本產品上的 **HDMI OUT (ARC)** 接頭和電視的 **HDMI ARC** 接頭。
 - 電視的 **HDMI ARC** 接頭可能有不同標示。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視使用手冊。
- 2 在您的電視上，開啟 **HDMI-CEC** 操作。
 - 如果電視有 **HDMI-CEC** 問題，請參閱電視使用手冊以確定 **HDMI-CEC** 設定正確無誤，如有需要，請聯絡電視製造商。
- 3 按下本產品遙控器上的 **HDMI ARC**，即可啟用 **HDMI ARC** 連線。

備註

- 不保證與所有 HDMI-CEC 裝置 100% 互通。
- 如果您的電視與 HDMI ARC 不相容，可連接音訊纜線，透過本產品聆聽電視音訊。

選項 2：透過光纖纜線連接電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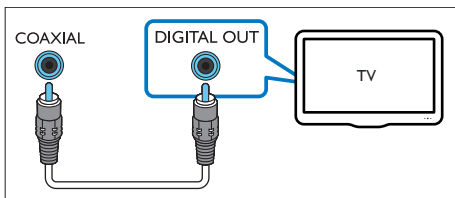
最佳音質



- 1 使用光纖纜線，將本產品上的 **OPTICAL** 接頭連接至電視上的光纖輸出。
 - 電視上的數位光纖輸出可能標示為 **OPTICAL OUT**、**SPDIF** 或 **SPDIF OUT**。
- 2 按下本產品遙控器上的 **OPTICAL** 以啟用光纖連線。

選項 3：透過同軸纜線連接電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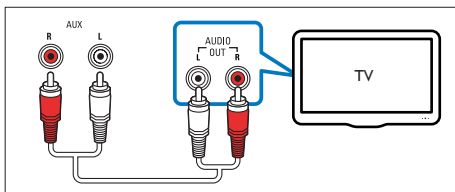
最佳音質



- 1 使用同軸纜線，將本產品上的 **COAXIAL** 接頭連接至電視上的同軸輸出。
 - 電視上的數位同軸輸出可能標示為 **COAXIAL/DIGITAL OUT** 或 **DIGITAL AUDIO OUT**。
- 2 按下本產品遙控器上的 **COAX** 以啟用同軸連線。

選項 4：透過類比音訊纜線連接電視

基本音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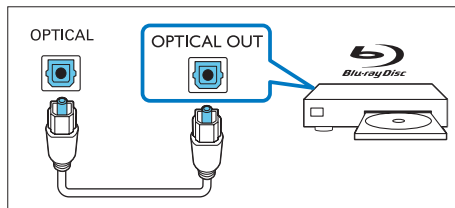
- 1 使用類比音訊纜線，將本產品上的 **AUX** 接頭連接至電視上的類比音訊輸出。
 - 電視上的類比音訊輸出可能標示為 **AUDIO OUT**。
- 2 按下本產品遙控器上的 **AUX** 以啟用類比音訊連線。

連接其他裝置的音訊

您也可以透過本產品的揚聲器，播放其他裝置的音訊。

選項 1：透過光纖纜線連接其他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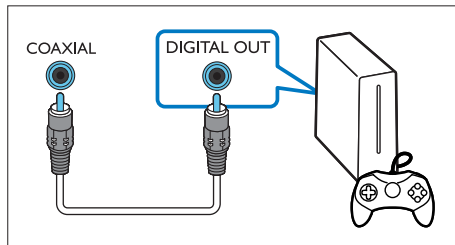
最佳音質



- 1 使用光纖纜線，將本產品上的 **OPTICAL** 接頭連接至外接裝置上的光纖輸出。
 - 外接裝置上的數位光纖輸出可能標示為 **OPTICAL OUT**、**SPDIF** 或 **SPDIF OUT**。
- 2 按下本產品遙控器上的 **OPTICAL** 以啟用光纖連線。

選項 2：透過同軸纜線連接其他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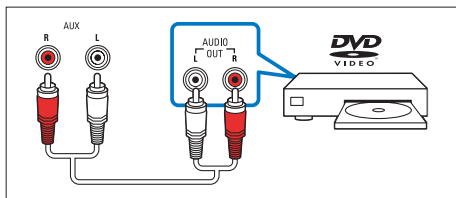
最佳音質



- 1 使用同軸纜線，將本產品上的 **COAXIAL** 接頭連接至外接裝置上的同軸輸出。
 - 外接裝置上的數位同軸輸出可能標示為 **COAXIAL/DIGITAL OUT** 或 **DIGITAL AUDIO OUT**。
- 2 按下本產品遙控器上的 **COAX** 以啟用同軸連線。

選項 3：透過類比音訊纜線連接其他裝置

基本音質



- 1 使用類比音訊纜線，將本產品上的 **AUX** 接頭連接至外接裝置上的類比音訊輸出。
 - 外接裝置上的類比音訊輸出可能標示為 **AUDIO OUT**。
- 2 按下本產品遙控器上的 **AUX** 以啟用類比音訊連線。

4 使用您的產品

本節能協助您使用本產品播放多種來源的媒體。

開始之前

- 依照快速入門指南中所述步驟，連接所有必要的連線，或是從 www.philips.com/support 下載使用手冊。
- 根據其他裝置，將本產品切換至正確的來源。

調節音量

- 1 按 **音量 +/-** 可提高或降低音量。
 - 若要靜音，請按 **靜音**。
 - 若要恢復聲音，請再按一次 **靜音** 或按 **音量 +/-**。

選擇您的音效

本章節將協助您為視訊或音樂選擇最理想的音效。

環繞音效模式

使用環繞音效模式，體驗彷彿置身其中的音訊享受。

- 按 **SURR (MOVIE)** 以營造出環繞的聆聽體驗。適合觀賞電影。
- 按 **MUSIC** 可創造出立體聲音效。適合聆聽音樂。
- 按 **VOICE** 以營造出讓人聲在聆聽時更清晰顯著的音效。

等化器

變更本產品的高頻 (高音) 和低頻 (低音) 設定。

- 1 按 **TREBLE +/-** 或 **BASS +/-** 變更頻率。

使視訊和音效同步

若音訊與視訊不同步，可將音訊延遲以配合視訊。

- 1 按 **AUDIO SYNC +/-** 可同步音訊與視訊。
 - **AUDIO SYNC +** 可提升音效延遲，**AUDIO SYNC -** 則降低音效延遲。

夜間模式

夜間模式可在播放音訊時降低音量，以輕聲聆聽。只有 Dolby 數位音軌才能使用夜間模式。

- 1 按 **NIGHT** 可開啟或關閉夜間模式。
 - ↳ 夜間模式開啟時，**ON NIGHT** 會在顯示面板上捲動兩次。
 - ↳ 夜間模式關閉時，**OFF NIGHT** 會在顯示面板上捲動兩次。

透過藍牙播放音訊

使用藍牙連接本產品和藍牙裝置 (例如 iPad、iPhone、iPod touch、Android 手機或筆記型電腦)，即可透過本產品的揚聲器聆聽儲存在裝置上的音訊檔案。

需要配備：

- 支援藍牙設定檔 A2DP、AVRCP 並具備藍牙版本 4.0 + EDR 的藍牙裝置。
- 主裝置與藍牙裝置之間的最大操作範圍約 10 公尺 (30 呎)。

- 1 按下遙控器上的 **Ⓢ**，將本產品切換為藍牙模式。
 - ↳ 顯示面板上會顯示持續閃爍的 **BT**。
- 2 開啟藍牙裝置上的藍牙功能，搜尋並選擇 **Philips HTL3160** 以啟動連線 (請參閱藍牙裝置的使用手冊以瞭解如何啟用藍牙)。
 - ↳ 連線時，顯示面板上的 **BT** 會閃爍。

- 3 靜待本產品發出嗶聲。
 - ↳ 藍牙連線成功時，顯示面板上會顯示 **BT**。
 - ↳ 若連線失敗，顯示面板上的 **BT** 會不斷閃爍。
- 4 在藍牙裝置上選擇並播放音訊檔案或音樂。
 - 播放時若有來電，將會暫停播放音樂。通話結束時會繼續播放 (這項功能視連線的手機而定)。
 - 如果您的藍牙裝置支援 AVRCP 設定檔，您可以按遙控器上的 **◀/▶** 跳至其他曲目，或按 **▶||** 暫停/繼續播放。
- 5 若要退出藍牙，請選擇其他來源。
 - 當您切換回藍牙模式時，藍牙連線會繼續運作。



備註

- 裝置與本產品之間的障礙物 (例如牆壁、裝置的金屬外殼或附近以相同頻率運作其他裝置) 可能會造成音樂串流中斷。
- 如果您想要將本產品與其他藍牙裝置連線，請按住遙控器上的 **Ⓢ**，即可中斷目前的藍牙裝置連線。

透過 NFC 連接藍牙

NFC (近距離無線通訊) 技術可在具備 NFC 功能的裝置 (例如手機) 間進行短距離無線通訊。

需要配備：

- 具備 NFC 功能的藍牙裝置。
 - 將 NFC 裝置對準本產品的 **NFC** 感應貼片輕觸一下，即可配對。
- 1 啟用藍牙裝置上的 NFC 功能 (請參閱裝置使用手冊以查看詳細資訊)。

- 2 將 NFC 裝置對準本產品上的 **NFC** 感應貼片輕觸一下，直到本產品發出嗶聲。
 - 首次連線時，在某些行動裝置上會出現配對提示，請選擇「YES」(是)以連線。
- ↳ 藍牙連線成功時，顯示面板上會顯示 **BT**。
- ↳ 若連線失敗，顯示面板上的 **BT** 會不斷閃爍。
- 3 在 NFC 裝置上選擇並播放音訊檔案或音樂。
 - 如要中斷連線，請再次將 NFC 裝置對準本產品上的 **NFC** 感應貼片輕觸一下。

MP3 播放機

連接您的 MP3 播放器，以播放音訊檔案或音樂。

需要配備：

- MP3 播放器。
 - 一條 3.5 公釐的立體聲音訊線。
- 1 使用 3.5 公釐立體聲音訊纜線，將 MP3 播放機連接至本產品的 **AUDIO IN** 接頭。
 - 2 按遙控器上的 **AUDIO IN**。
 - 3 按 MP3 播放機上的按鈕，以選擇與播放音訊檔案或音樂。

USB 儲存裝置

聆聽 MP3 播放機和 USB 快閃記憶體等 USB 儲存裝置上的音訊。

需要配備：

- 針對 FAT 或 NTFS 檔案系統而格式化的 USB 儲存裝置，並支援大容量儲存級。
- USB 儲存裝置上要有 MP3 檔案

- 1 將 USB 儲存裝置連接到本產品。
- 2 按遙控器上的 **USB**。
- 3 使用遙控器控制播放。
 - 按下 **▶||** 以開始、暫停或繼續播放。
 - 按下 **◀/▶** 以跳至上一或下一曲目。
 - 在 USB 播放時，按住 **USB** 以進入重複播放模式，然後按下 **USB** 以選擇下列其中一個播放模式。
 - **ONE RPT**：重複目前曲目。
 - **ALL RPT**：重複一個資料夾中的所有曲目。
 - **SHUFFLE**：隨機播放一個資料夾中的曲目。
 - **OFF RPT**：退出重複播放或隨機播放模式。

備註

- 本產品可能無法與某些類型的 USB 儲存裝置相容。
- 如果您使用 USB 延長線、USB 集線器或 USB 多功能讀卡機，則可能無法辨識 USB 儲存裝置。
- 不支援數位相機 PTP 和 MTP 通訊協定。
- USB 儲存裝置進行讀取時請勿加以移除。
- 不支援受到 DRM 保護的音樂檔案 (MP3)。
- 支援 USB 連接埠：5V $\equiv$ ，1A。

自動待機

從連線的裝置播放媒體時，若 15 分鐘無按鈕動作，且連線的裝置未播放任何音訊/視訊，本產品會自動切換為待機。

設定顯示亮度

您可以重複按 **DIM** 以選擇本產品顯示面板的不同亮度。

如果您選擇 **AUTO OFF**，LED 訊息會在 10 秒無按鈕動作後關閉。

套用原廠設定

您可以將本產品重設回原廠的預設設定。

- 1 在任何來源模式中，於三秒內依序按下遙控器上的 **音量 -**、**BASS -** 及 **TREBLE -**。
↳ 當回復原廠設定完成後，本產品會自動關閉然後重新啟動。

5 更新軟體

要獲得最佳功能及支援，請以最新軟體更新本產品。

檢查軟體版本

在任何來源模式中，依序按下遙控器上的 **TREBLE -**、**BASS -** 及 **音量 -**。

↳ 顯示面板隨即顯示軟體版本號碼。

透過 USB 更新軟體

- 1 檢查 www.philips.com/support 上的最新軟體版本。
 - 搜尋您的機型，按一下「Software and drivers」（軟體和驅動程式）。
- 2 將軟體下載至 USB 儲存裝置。
 - ① 解壓縮下載的壓縮檔案，並務必將解壓縮檔案命名為「HTL3160B.bin」。
 - ② 將「HTL3160B.bin」檔案放在根目錄中。
- 3 將 USB 儲存裝置連接到本產品上的  (USB) 接頭。
- 4 按下 **HDMI ARC** 將本產品切換至 HDMI ARC 來源。
- 5 於六秒內，按兩下遙控器上的 ，接著按一下 **音量 +**，然後按住 **SURR (MOVIE)**。
↳ 顯示面板上的「UPG」（升級）會緩慢閃爍，然後快速閃爍。
- 6 當「UPG」快速閃爍時，請按下  開始更新。
↳ 接著顯示面板上會顯示「UPG」（升級）。

- 7 等候更新完成。
- ↳ 更新完成時，本產品會自動關機，然後再重新開機。

! 注意

- 軟體更新還在進行時，請不要關閉電源或移除USB 儲存裝置，您可能會因此損壞此播放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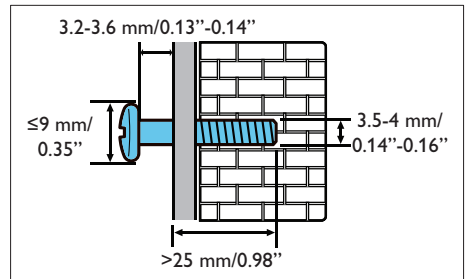
6 壁掛架

≡ 備註

- 以壁掛方式架設之前，請確定牆面可支撐本產品的重量。
- 如要安裝於牆面上，本產品必須依照安裝指示穩固地安裝在牆上。如以不正確的壁掛方式進行安裝，可能導致發生意外、傷害或損壞。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貴國的客戶服務中心。

螺絲長度/直徑

依照本產品的壁掛安裝方式，確定您使用的螺絲長度與直徑正確適當。



請參閱快速入門指南中的圖示，瞭解如何以壁掛方式架設本產品。

- 1) 在牆壁上鑽兩個孔。
- 2) 將暗榫和螺絲固定在鑽孔內。
- 3) 將本產品掛在固定螺絲上。

7 產品規格

備註

- 規格與設計可能隨時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擴大機

- 總輸出功率：200W RMS
(± 0.5 dB, 10% THD)
- 頻率響應：20 Hz-20 kHz / ± 3 dB
- 訊噪比：
> 65 dB (CCIR) / (A-weighted)
- 輸入敏感度：
 - AUX：2 V
 - 音訊輸入：1 V

聲音

- S/PDIF 數位音訊輸出：
 - 同軸：IEC 60958-3
 - 光纖：TOSLINK

USB

- 相容性：高速 USB (2.0)
- 類型支援：USB 大容量儲存級 (MSC)
- 檔案系統：FAT16、FAT32、NTFS
- 支援 MP3 檔案格式

藍牙

- 藍牙設定檔：A2DP、AVRCP
- 藍牙版本：4.0 + EDR

主裝置

- 電源供應：
 - 機型 (Philips 品牌的 AC 電源變壓器)：NU040A320125
 - 輸入：100-240 V~，
50/60 Hz，1.5 A
 - 輸出：32 V $\equiv$ ，1.25 A
- 待機耗電量： ≤ 0.5 W

- 尺寸 (寬 $\times$ 高 $\times$ 深)：
950 $\times$ 51 $\times$ 69 公釐
- 重量：1.7 公斤
- 內建揚聲器：
 - 驅動器：3 $\times$ 低音揚聲器
(90mm/3.5" $\times$ 34mm/1.3") +
3 $\times$ 高音揚聲器 (25.4mm/1")
 - 阻抗：4 ohm (低音揚聲器)；
4 ohm (高音揚聲器)
- 操作溫度與濕度：0°C 至 45°C，
5% 至 90% 濕度適用所有氣候
- 儲存溫度與濕度：-40°C 至 70°C，
5% 至 95%

重低音喇叭

- 電源供應器：100-240 V~，50/60 Hz
- 耗電量：30 W
- 待機耗電量： ≤ 0.5 W
- 阻抗：4 ohm
- 揚聲器驅動器：1 $\times$ 134 mm (5.25")
低音揚聲器
- 尺寸 (寬 $\times$ 高 $\times$ 深)：
180 $\times$ 301 $\times$ 331 公釐
- 重量：4.5 公斤

遙控器電池

- 1 $\times$ AAA-R03-1.5 V

8 疑難排解



警告

- 有觸電危險。請勿取下產品外殼。

為維持有效的保固，請勿自行嘗試修理產品。

若使用本產品時發生任何問題，請在送修前先行檢查下列項目。如果問題仍未解決，請至 www.philips.com/support 取得支援。

主裝置

本產品上的按鈕無法使用。

- 從電源拔除本產品的電源線並等待數分鐘，然後重新連接。

音效

本產品的揚聲器未發出聲音。

- 使用音訊纜線將本產品連接到電視或其他裝置。
- 請確定您將本產品的音訊輸入連接到電視或其他裝置上的音訊輸出。
- 將本產品重設回其原廠設定。
- 在遙控器上選擇正確的音訊輸入。
- 請確認本產品未切換為靜音。

音效失真或有迴音。

- 如果您透過本產品播放電視音訊，請確定電視已靜音。

音訊與視訊不同步。

- 按 **AUDIO SYNC +/-** 可同步音訊與視訊。

顯示面板上會顯示錯誤訊息。

- 若顯示「ERROR」(錯誤)，表示該音訊輸入格式不受支援。
- 若「ARC」閃爍，表示連接的電視與 HDMI ARC 不相容或偵測到不支援的音訊格式。

藍牙

裝置無法與本產品連線。

- 裝置不支援本產品所需的相容設定檔。
- 您尚未啟用裝置的藍牙功能。請參閱裝置使用手冊，以瞭解如何啟用此功能。
- 裝置並未正確連線。裝置已正確連線 (請參見第 10 頁的 '透過藍牙播放音訊')。
- 本產品已連線至其他藍牙裝置。中斷該連線裝置，然後再試一次。

來自已連線藍牙裝置的音訊播放品質不佳。

- 藍牙接收效果不佳。將裝置移近本產品，或移除裝置與本產品之間的任何障礙物。

已連線的藍牙裝置不斷連線與中斷連線。

- 藍牙接收效果不佳。將裝置移近本產品，或移除裝置與本產品之間的任何障礙物。
- 關閉藍牙裝置上的 Wi-Fi 功能，以避免干擾。
- 某些藍牙裝置的藍牙連線可能會自動關閉，以節省電力。這並不是產品故障。

NFC

裝置無法透過 NFC 與本產品連線。

- 請確認 NFC 支援本裝置。
- 請確認裝置上的 NFC 已啟用 (請參閱裝置使用手冊以查看詳細資訊)。
- 將 NFC 裝置對準本產品的 NFC 感應貼片輕觸一下，即可配對。



Manufactured under license from Dolby Laboratories. Dolby, Pro Logic, and the double-D symbol are trademarks of Dolby Laboratories.



The terms HDMI and HDMI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and the HDMI Logo are trademarks or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HDMI Licensing LLC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other countries.



The Bluetooth ® word mark and logos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wned by Bluetooth SIG, Inc. and any use of such marks by Gibson Innovations Limited is under license. Other trademarks and trade names are those of their respective owners.



The N Mark is a trademark of NFC Forum, Inc.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in other countries.



Specifications are subject to change without notice
2015 © Gibson Innovation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product has been manufactured by, and is sold under the responsibility of Gibson Innovations Ltd., and Gibson Innovations Ltd. is the warrantor in relation to this product. Philips and the Philips Shield Emblem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Koninklijke Philips N.V. and are used under license from Koninklijke Philips N.V.

HTL3160B_96_UM_V1.0

